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七三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二號　重慶南路四段一六三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一六三
編輯傳眞電話：八九七八一一六三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82號解釋：

對學生所爲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爲

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行政處分

自應許其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二八次會議中，就王世賢爲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裁字第九二三號裁定所適用之同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

解釋文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爲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爲，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爲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爲憲法所保障。而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者，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二〇一、二四三、二六六、二九五、二九八、三一二、三二三及三三八號等解釋，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校規定對於違反學校師長對於轉學處分，如有不當情形，亦祇能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

又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劉鐵錚、翁岳生、楊慧英、林國賢、王澤鑑、城仲模、曾華松、戴東雄、孫森焱、吳庚、蘇俊雄、王和雄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由憲法院、最高法院分別提請委員作特別提請委員針對相關問題廣泛表示意見，委員提出諸多建議，將連同上次會議決議及有關法規研究修正委員會或有關單位研議（涉及民、刑事訴訟法及司法官候補規則之修正）。

案譽信法司壞破季一第年84
計有十五人判刑確定
法司法院呼大籲應信賴司

【本刊訊】據司法院統計八十四年一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六件，被告十八人，所犯罪名除詐欺罪十三件、十五人外，另有詐欺及僞造文書二件、二人；詐欺及洩密一件、一人。犯罪所得共計新台幣五百卅一萬五千二百元及洋酒三瓶（另有七十六萬二千元未遂）。前開十八名被告中，除三人獲判無罪外，餘則分別被判處十月至七年不等之徒刑。茲將該十五名判刑確定之被告姓名分述如下：葉一中、王銓志、陳全承、曾可成、陳誠標、陳裕富、劉德風、張榮彬、葉進雄、呂義雄、蕭世傑、蔣集耀、林益堂、楊其春、游松學。

司法院鄭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對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之法院服務處查詢，當可得到正確之了解及適當之服務。不要任意求助他人，更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以免爲歹徒所乘，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或涉嫌違法貪瀆情事，請向各法院政風室、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級法院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放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談如何改進紀錄業務

法院組織法規定書記官之職掌爲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印辭職情形，女性紀錄書記官於產假期間，覓人代理不易。

法官通常每一庭期（半天）審理案件大都在十件以上，且有上下午連續開庭情形。隨庭紀錄之書記官，必須一面聚精會神，聆聽庭上每人之問答質辯，一面振筆疾書。除應據實記載外，有時尚須描述各人喜怒哀樂之神態。因書寫速度絕對無法與發言同步，事實上不能當庭記載完整，應於退庭後立即整理補充，儘速送請法官進行審閱，或訪問某人時，皆已當場使用錄音，嗣後再依錄音內容寫稿，並無漏誤之虞。我國目前各法院審理案件，倘欲每案播放錄音帶核對，殊無可能，通常均憑記憶補充，雖少錯誤，難免遺漏或語意欠明，實有影響裁判正確性之虞；且法官亦常因其字跡潦草而辨認吃力，紀錄工作之無法盡善盡美，最大原因係紀錄書記官負荷過重所致。

綜觀歷年司法人員出國考察美、日、韓、菲等國司法業務報告，其中關於開庭紀錄部分，上開各國均係以速記或錄音方法爲之，嗣後再予整理，甚少由書記官當庭筆記情形。日本簡易裁判所且有以錄音代替筆錄之嚆矢。復查各報章雜誌記者採訪某人演講新聞，或訪問某人時，皆已當場使用錄音，嗣後再依錄音內容寫稿，並無漏誤之虞。我國目前各法院審理案件時，雖全部當庭錄音，作爲紀錄輔助措施，但因甚少利用而功能不彰，故已有人倡議廢止錄音制度。

法院人手嚴重不足，亟待增員，爲週知事實。但現任法官因不堪工作負荷而陸續掛冠求去。司法院雖急欲增加法官員額，卻遭遇原編制員額無法補足之困境。至於書記官增員，人才易求，且毋庸經過漫長之訓練養成期間。如能依照法院組織法附表所示，先行增加書記官員額，遴選國文程度較佳且字跡清秀者，專門負責隨庭紀錄，退庭後依據錄音帶詳盡整理或重抄筆錄，即可使當庭審理過程全部顯現於文字，大幅提高紀錄品質，長期以來紀錄書記官之沉重工作負擔，亦可獲得紓解。

司改會第11次會議

討論司法院定位案

施院長裁示爲昭愼重繼續研討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假司法該廈司法院會議室舉行。本次會議係依據第十次會議決議加開。會議及現實，不能與現行政治之改革，惟亦應顧及現實，不能與現制過份脫節。爰達成三項共識爲目標，即：㈠司法院應以循例由司法院施院長主持，委員除曾擔任委員振農、章委員孝慈等請假外，其餘多數委員均與會。司法院副秘書長暨各廳處長列席會議。

主席宣布開會後，首先就上次會議決議紀錄徵詢在場委員無異議後予以確定。此次會議繼續討論上次會議未及討論之「司法院定位」案，主席並就上次會議原則通過之「如何改進民、刑事第一、二審之功能」案，請與會委員繼續表示意見。

大會第一研究小組提出關於「司法院定位」之討論結果報告，在構思如何變革時，認爲固應爲理想而作澈底